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北京控股有限公司
BEIJING ENTERPRISES HOLDINGS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92)

修訂年度上限 有關存款服務的持續關連交易

修訂2020年存款協議項下的年度上限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12月20日的公告，內容有關涉及(其中包括)2020年存款協議的持續關連交易(「**先前公告**」)。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先前公告所賦予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21年9月1日，本公司與北控集團財務訂立2021年補充協議，據此，2020年存款協議的訂約方同意修訂2020年存款協議餘下期限內提供存款服務的年度上限。

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本公司的最終控股股東北控集團實益擁有北控集團財務不少於30%股權，故北控集團財務為北控集團的聯營公司，因此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2021年補充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有關2021年補充協議項下經修訂年度上限的一項或多項適用比率（除盈利比率不適用外）超過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報告、年度審核、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i) 2021年補充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條款是否屬公平合理，在本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務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及符合本公司及獨立股東的整體利益；及(ii)如何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建議。本公司已委任裕韜資本有限公司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一般資料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供獨立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2021年補充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經修訂年度上限。

由於北控集團被視為於2021年補充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北控集團（連同其聯繫人士）應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其中包括）2021年補充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建議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文所述者外及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概無其他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 2021年補充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經修訂年度上限)之進一步資料;(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上述事項致獨立股東的函件;(iii)獨立財務顧問就上述事項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函件;及(iv)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的通函將於2021年9月23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修訂2020年存款協議項下的年度上限

背景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12月20日的公告，內容有關涉及(其中包括)2020年存款協議的持續關連交易(「**先前公告**」)。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先前公告所賦予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2019年12月20日，本公司與北控集團財務訂立2020年存款協議，據此，(其中包括)(i)存款服務期限自2020年1月1日起至2022年12月31日止；及(ii)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2020年存款協議的年度上限分別固定為22.3億港元。除上述者外，2020年存款協議所載的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與2017年存款協議及其補充協議項下的條款及條件大致相同。

根據2020年存款協議，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本集團於北控集團財務的每日累計存款餘額(包括其任何應計利息) (「現有年度上限」)不得超過以下上限：

截至以下日期止財政年度	年度上限
2020年12月31日	22.3億港元
2021年12月31日	22.3億港元
2022年12月31日	22.3億港元

2021年補充協議

於2021年9月1日，本公司與北控集團財務訂立2021年補充協議，據此，2020年存款協議的訂約方同意修訂2020年存款協議餘下期限內提供存款服務的年度上限。除上述者外，2021年補充協議所載的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與2020年存款協議項下的條款及條件大致相同。

下文載列2021年補充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要。

日期 : 2021年9月1日

訂約方 : (i) 本公司；及
(ii) 北控集團財務。

生效日期

2021年補充協議將自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獨立股東批准之日起生效。

經修訂年度上限

根據2021年補充協議，2020年存款協議餘下期限的現有年度上限修訂（「經修訂年度上限」）如下：

截至以下日期止財政年度	年度上限
2021年12月31日	81.5億港元
2022年12月31日	81.5億港元

經修訂年度上限乃經計及(i)本公司於北控集團財務的歷史最高每日存款餘額，及(ii)參考本集團最近可用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而釐定。於2021年6月30日，本集團的現金及銀行結餘金額約為325億港元。

訂立2021年補充協議及經修訂年度上限的理由及裨益

董事會注意到，截至2021年6月30日，2020年存款協議項下之存款服務之交易金額達約22.27億港元，相當於現有年度上限約99.87%。此外，鑑於本集團業務及經營規模持續發展，預期本集團將繼續及配置更多存款服務。因此，存款服務之交易金額可能超過先前估計。董事會決定就2020年存款協議之餘下期間採納經修訂年度上限，以期為本集團提供更佳現金資源管理。

誠如先前公告所披露，存款服務乃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北控集團財務向本集團提供的存款利率將相等於或更佳於香港及中國的商業銀行就同類存款向本集團所提供者。此外，由於北控集團財務並無被視為面臨任何重大資本風險，因此本集團預期可更妥善地管理資金安全。

經考慮以上所述因素，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將會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之建議後方發表意見）認為，2021年補充協議之條款及經修訂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有關本集團之資料

本集團為綜合性公用事業公司，主營業務專注於燃氣、水務及環境、固廢處理以及啤酒業務。

本公司之最終控股股東北控集團由北京市人民政府最終及實益擁有。

有關北控集團財務之資料

北控集團財務為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及為經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批准成立並於2013年開始經營的非銀行金融機構。北控集團財務通過吸納存款、發放貸款、受托經營等金融產品成為北控集團成員單位（包括本集團）之間互相融通的平台。

本集團持有北控集團財務合共約44.79%股權；本公司的聯營公司北控水務集團有限公司持有北控集團財務的6.69%股權；本公司的最終控股股東北控集團及其附屬公司（不包括本集團及北控水務集團有限公司）持有北控集團財務合共48.52%股權。北控集團財務的最終控股股東北控集團由北京市人民政府最終及實益擁有。

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本公司的最終控股股東北控集團實益擁有北控集團財務不少於30%股權，故北控集團財務為北控集團的聯營公司，因此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2021年補充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有關2021年補充協議項下經修訂年度上限的一項或多項適用比率(除盈利比率不適用外)超過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報告、年度審核、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i) 2021年補充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條款是否屬公平合理，在本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務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及符合本公司及獨立股東的整體利益；及(ii)如何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建議。本公司已委任裕韜資本有限公司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一般資料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供獨立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2021年補充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經修訂年度上限。

由於北控集團被視為於2021年補充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北控集團(連同其聯繫人士)應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其中包括)2021年補充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建議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文所述者外及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概無其他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 2021年補充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經修訂年度上限)之進一步資料；(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上述事項致獨立股東的函件；(iii)獨立財務顧問就上述事項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函件；及(iv)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的通函將於2021年9月23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釋義

在本公告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 | | | |
|-----------|---|---|
| 「股東特別大會」 | 指 | 本公司將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考慮及酌情批准2021年補充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經修訂年度上限(包括其任何續會) |
| 「現有年度上限」 | 指 | 本集團於2020年存款協議年期內任何特定日子於北控集團財務存放之最高每日存款結餘金額(包括其相應應計利息) |
| 「獨立董事委員會」 | 指 | 獨立董事委員會，由全體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乃為就2021年補充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經修訂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而成立 |
| 「獨立財務顧問」 | 指 | 裕韜資本有限公司，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及就2021年補充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經修訂年度上限)之條款之合理性及公平性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之本公司獨立財務顧問 |
| 「獨立股東」 | 指 | 於2021年補充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並無擁有重大權益之股東 |

- 「先前公告」 指 本公司就持續關連交易於2019年12月20日刊發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2020年存款協議
- 「經修訂年度上限」 指 具有本公告「經修訂年度上限」一段所賦予的涵義
- 「2021年補充協議」 指 本公司與北控集團財務於2021年9月1日訂立之補充協議，以修訂及補充2020年存款協議

承董事會命
北京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熊斌

香港，2021年9月1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李永成先生(主席)、姜新浩先生(副主席)、趙曉東先生(副主席)、戴小鋒先生、熊斌先生(行政總裁)及譚振輝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武捷思先生、林海涵先生及楊孫西博士。